

开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开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 近期三起砖厂生产安全事故的通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企业：

2018年4月以来，红河州连续发生3起涉及砖厂的生产安全事故，分别是：4月5日，蒙自建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蒙自市下菲秃兴隆砖瓦用页岩矿破碎站下料口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4月22日，弥勒市立盛墙材有限公司砖厂破碎站下料口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4月24日，个旧市大屯办事处红砖厂破碎站下料口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3起事故情形高度相似，暴露出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不落实，事故防范意识不强，作业现场管理和防护措施不到位，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不彻底，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从业人员违规违章作业现象突出等问题，形势极为严峻。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抓好当前事故防范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务必做好以下工作：

一、立即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有关企业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强化红线意识和忧患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各项工作措施。一是立即组织对辖区内各类制砖企业、非煤矿山企业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特别是针对砖厂制砖下料口现场风险隐患辨识、临边防护措施、从业人员培训、作业规程落实等

情况进行全方位梳理排查，督促企业加强现场管理和隐患整改；对停产停工的非煤矿山企业，未经验收合格严禁复产、复工。二是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或安全专家进行检查，做到全覆盖，不留死角；对排查出来的隐患要及时下发行政执法文书，按“五落实”的要求，督促进行整改。三是督促企业落实技改措施，坚决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工艺，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四是严格按照《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反馈问题整改专项整治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红政办函〔2017〕83号）的要求，切实履行职责，以推进“1+7”专项整治为抓手，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三违”现象发生。

二、加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工作

各级要持续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严防十类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4〕48号）的要求，结合当前汛期工作实际，认真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一是开展非煤露天矿山专项整治目标要实现“合法生产、管理规范、现场安全”和“五有五落实十达标”；二是检查停产矿山可能造成山体滑坡、垮塌、泥石流、洪灾等自然灾害威胁安全生产的防范措施；三是加强尾矿库、排土场、排渣场安全管理，严格按安全设施设计要求进行排放尾矿、废渣。

三、加强安全宣传培训教育，做好应急管理工作

非煤矿山企业要加强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管理培训，增强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并委托具备安全培训资质的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做到持证上岗，提高排查消除隐患、处置初起险情和逃生自救

的能力。要健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和快速反应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演练，加强天气预报、预警、物资装备和应急值守工作，一旦发生事故或险情，确保及时有效应对、科学处置。

四、加强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安全管理和信息上报

采掘施工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要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2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2014〕16号)和《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安监管〔2014〕8号)的要求，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提高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水平。州外采掘施工企业在我市承包采掘施工项目取得后，必须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书面报告，并抄报州安监局备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前，将辖区内非煤矿山在生产企业和州外采掘施工企业书面报告的统计情况，以及本通报落实情况书面报市安监局。市安监局对全市辖区内生产非煤矿山企业和州外采掘施工企业统计情况及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收集整理，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前，书面报州安监局。联系人及电话：李家付，7234695，邮箱：kyajj1979@163.com。

开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4 日

